

论韩国涉教组织之法律地位

杜文忠

摘要: 关于韩国教会之法律地位的研究,目前国内尚未有专文探讨。韩国法律的近代化与中国有许多相似之处,都是多种宗教共存的国家,在韩国法的近代化过程中,基督教文化深刻影响着韩国政治和法律,为此作者根据有关资料,从法律史研究的角度对韩国近代及现代化过程中韩国教会之法律地位演变过程进行研究。

关键词: 韩国 教会 法律地位

一、韩国的“儒教”与宗教:涉教组织被作为法人社团

今天的韩国宗教包括传统宗教与新兴宗教、外来宗教与民族宗教、一神教与多神教等宗教同时并存。根据《大韩民国宪法》规定:韩国一方面承认“国民享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另一方面主张“不设国教,宗教与政治应予分离”。^①依据该条的规定,任何宗教团体只要符合国家对宗教团体登记的要求,即可登记注册,予以设立,在韩国此项宪法权利得以充分实现。从20世纪60年代到2002年12月,韩国共有426个宗教法人,其中财团法人252个,社团法人174个。按教团法人分类,基督教有203个,佛教102个,天主教75个,儒教21个,其它宗教25个。^②据韩国统计厅《人口住宅普查》(1995)结果显示:韩国国民中50.7%的人具有宗教信仰,从年龄结构来看,40岁以上50岁以下女性中的信教人口比例最高(40—44岁为66.2%,45—49岁为66.0%)。如果不将未满10岁的人口计算在内,信教人口比例最低的是25—29岁年龄段(43.6%),其中25—29岁男性的信教比例仅为40.1%。从各宗教来看,韩国的四大宗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儒教)信徒总人数为2234.3万人,占全体信教人口的98.4%。根据韩国统计厅的《城市家庭支出年表》的统计,2001年韩国家庭的每月宗教相关支出平均为29500韩元。占家庭支出的1.5%;韩国所有家庭每月的宗教支出相当于4.3692亿韩元(资料来源:韩国统计厅,2002)。

从上可知,今天的韩国是一个多种宗教共存的国家,在韩国法律现代化的历史过

作者简介:杜文忠(1970—),男,汉族,法学博士后,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比较法律史与法文化、民族法学、韩国法;此文属西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编号:12SZYTH11)

^①《大韩民国宪法》第二十条。

^②韩国文化观光部:《2002年文化政策白皮书》2003年,第296页。

程中,宗教必然是其法律需要涉及的一个重要内容。不仅如此,与其它东亚国家相比,韩国的宗教包含了传统宗教与新兴宗教、外来宗教与民族宗教、一神教与多神教等不同的宗教,由于包含了在法律上具有特殊意义的儒教在内。韩国法上的“宗教”概念还具有很特殊的含义,我们习惯说韩国是一个典型的“儒教国家”,这种说法本身是不确切的。实际上“儒教”是一个具有“近代化”意味的词语,具有特殊的语境,我们可以将传统的古代中国政治和传统的古代韩国政治称之为“儒家政治”,而很难将传统中国和传统的韩国称“儒教国家”。

要了解韩国的涉教组织与国家的关系,我们需要弄清“儒教”这一概念。“儒教”一词于政治和法律的意义在于“教”,即把“儒家政治学说”或者说“政治儒学”当作一种现代宪政国家范畴内的“宗教”。历史上东亚政治曾经深受中国“政治儒学”的影响,历史上中国的政治主要是儒家政治,但是儒家学说本身并不是一种宗教,它只是“天人政治”,具有某种“超越神圣”的性质,此一性质也是以“大一统”为核心的“政治儒学”的基本特质之一,汉代及其以后儒家政治学说中的“天人感应”是其理论基础。在中国古代,国家经常举行的一项重要政治活动就包含了一系列的祭天、祭月、祭日、祭祖等“政治祭祀”活动,这些具有自然崇拜特点的祭祀活动表明,传统“政治儒学”中的“超越神圣性”来自于非人格化的“天”(自然),这一思想可以理解为是对中国西周时期已经提出的“敬天”政治思想的继承和系统化。强调对国家治理的政治活动(人的活动)必须符合自然法则,它仍然是“实践理性”的范畴,而不是宗教意义上的“超越神圣”,不是西方人格化意义上的宗教。此外,与中国传统“政治儒学”相配套的是儒家的政治实践活动,儒家的“政治活动”本身是一种学术和教育活动,而不是西方中世纪的“教会”,因为它并不是独立于社会和政治的具有政治色彩的“组织”。实际上中国古代包括其它宗教(佛、道、景)在内,都从没有真正进入过政治领域,这也是历史上受到“政治儒学”影响的东亚国家的政治传统。因此我们不能说“儒教政治”就是宗教政治。把“儒教政治”看作是宗教政治,这是西方的话语,是把儒教当作西方宗教,是变相的认为传统儒家政治是政治与宗教合一。近代兴起于西方的宪政主义运动主导着东亚国家的近代化历史进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政治儒学”开始逐渐退出政治领域,传统“政治儒学”的维护者找不到它在新的政治法律框架下存在的合法性,于是出现了把“政治儒学”宗教化的倾向,“儒教”的概念有了它特定的时代特征。正如满清灭亡后担任临时政府教育总长的蔡元培所说:“孔子之学术与后世所谓儒教、孔教者当分别论之”^①这实际上是认为后世所谓以孔子之学术为核心的儒教,不过是中国历史上众多学术之一种,成为所谓“国学”,在后来也最多能够作为法律上的学术性民间组织而已,而不是韩国那样的“儒教组织”。在近代以来的韩国,儒教是它的四大宗教之一,且在法律上具有法人团体的资

^① 蔡元培:《对教育方针之意见》,《评孔纪年》,山东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格。

二、西方教会组织在韩国的近现代发展

今天的韩国，佛教徒比例最大，占信徒总数的 44.2%、占人口总数的 72.2%；基督教徒比例次之，占信徒总数的 24.4%，占人口总数的 39.9%。而从宗教法人社团数量来看，基督教组织有 203 个，佛教组织有 102 个，在韩国这样一个人口较少的国家，足见二者于韩国社会影响之大。在二者当中，佛教是韩国传统宗教，基督教则可视为是外来宗教，作为传统宗教，佛教的影响自然历史深远，信徒广众，难以替代。而作为外来宗教，基督教的影响在韩国则更引人注目，现今的韩国基督教会众多，在城市、社区中数量较多，而且在青年人中的影响较大。基督教在韩国的历史也不算短，经历的历史变故也十分曲折，根据崔钟库教授在《Law and Justice in Korea》一书中的划分，^①西方教会组织在韩国的发展历史，大致有七个阶段，不同的阶段其与韩国国家的关系和法律地位不同：1)从 1784 年当天主教第一次被介绍到韩国开始，到 1884 年新教进入了韩国；2)从新教开始进入韩国，到 1910 年韩国被日本吞并；3)从日本吞并韩国开始，直到 1945 年韩国解放，共 35 年；4)从解放到 1960 年第一共和国被推翻；5)从 1960 年 4 月 19 日的学生起义，直到 1961 年 5 月 16 日的军事政变的第二共和国的时期；6)从 1961 年到 1979 年的第三共和国的时期；7)从 1980 年直到今天。

从 1784 年朝鲜人李承熏在北京受洗礼，并在归国后相继为李蘖、权哲身等人举行洗礼开始。^②逐步形成了朝鲜最初的天主教团体。由于李朝统治者把它看作是异于儒教体制的异端邪说，李朝颁布了“西教禁压令”。到 1801 年颁布“五户令”，要求每个地方官在他的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居民按每五户为一组，并规定如果在组内发现有信奉西教，或者追随者，就严重处罚这一组的负责人。这样做的目的是迫使人们互相监视，以求对之加以镇压和根除，并处决、流放了一些来自中国的牧师和韩国牧师。从此开始了西教在韩国长达 100 年是殉教史。由于早期受迫害的教徒往往是以“叛国罪”受害的。因此，1802 年 1 月 25 日颁布的一项法令对此进行了调整，这项法令正式为镇压韩国的西教提供了法律基础，尽管如此，一些顽强的国内外教徒仍然成立了秘密教会组织并进行传教活动，这导致了 1866 年大约 8000 名教徒和 7 名法国传教士的受害。

在 1882 年《韩美友好通商条约》中仍然没有关于宗教的条款，同时韩国政府还想让美国人在韩国承诺不修造教堂（由中国清政府李鸿章带领的韩国政府在与之谈判时放弃了这一要求）。不仅如此，在 1883 年 11 月与英国和德国签订相似的条约中，写入了韩国政府允许西方国家在韩国从事宗教活动的条款。到 1886 年 6 月 24 日，在

^① Chongko Choi, *Law and Justice in Korea*.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② [韩]韩国哲学学会：《韩国哲学史（下卷）》，汉城：东明社 1994 年版，194 页。

韩国与法国签订的友好通商贸易条约中第 11 章中，第一次规定了“两个国家的国民能够自由地在另一国从事宗教性的活动”，到 1887 年，这一条约内容得以实行，韩国真正的信仰自由开始得到合法的保证。1899 年 3 月 9 日韩国内务大臣与汉城主教 Mutel 签订了涉及宗教事务的《十二条》中规定：“有关保护和处罚基督徒事项应当在主管与主教之间达成一致意见时才给予解决。”（第六条）；“基督教教徒触犯法律，牧师不得干涉其判决过程，地方官员不得出于他们的个人喜爱或恩怨做出对被告的裁决。”（第四条）；“凡涉教案件过于重大，地方官员不能做出判决，需移交上级主管官员会同主教审理，如果他们仍不能解决此案，地方机构的主管应该提交案件给国内事务大臣和该国大主教做最后的裁决。”（第七条）。在 1904 年，韩国外交事务大臣与在韩法国领事签订了一份《传教活动协议》，其中第六条规定：“法国传教士不得干涉韩国民事或刑事诉讼，但当他们对韩国政府对其的管理活动有争议时，他们可以将争议递交给法国在韩领事和韩国外交大臣协商解决。”这些教会与国家之间签订的具有司法性质的协议，不仅进一步确立了教会的合法性，同时也表明了西方列强的压迫下，国家对教会的妥协，同时也可以理解为是对国家司法主权的削弱。大韩帝国后期的这一系列教会与国家之间达成的协议成为法国、德国、意大利和其它欧洲教会为了解决教会和国家之间的潜在问题而采取的一般惯例，这在韩国教会的历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也为教会赢得了利益。但是由于后来日本侵略韩国，这些协议的效力也随着国家主权的丧失而消失。

新教在韩国的传播有着它的历史基础，新教是从美国和加拿大传入韩国的，从一开始新教教会有意地从天主教教会分离出来，在大韩帝国艰难的年代，新教教会组织以同情者和保护者的姿态介入韩国政治。在 1895 年 10 月日本人刺杀了闵王后之后，新教徒传教士成为了国王的保护者。他们观察他的处所，检查他的饭食是否有毒并且整晚守夜保护他。新教留守者甚至计划把国王搬迁到皇家宫殿外面居住。190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日韩保护条约》使得韩国基本丧失国家主权，到 1910 年韩国被日本吞并。在整个日本占领期间，新教在韩国民众中还扮演了拯救者的角色。韩国新教教会的这种立场赢得了韩国政府和韩国民众的信任，这奠定了它在韩国的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基础。在 1910 年到 1945 年的日本吞并韩国的这段时间里。根据 1915 年 3 月修改的《私立学校章程》规定，教学中关于《圣经》和其它宗教活动被宣布取缔，^①为此许多教会组织成员参加了 1919 年 3 月 1 日的独立运动，此后一直到 1945 年韩国教会长期在精神和物质上受到日本政府的压制。1945 年日本战败，宣布无条件投降，在美国军事政府统治期间，赋予教会享有比较多的自由，韩国许多外援是通过教会和美国军事政府完成的，神职人员和教士获得了发表言论的自由，教会的利益又得到了最大限度的保证，在韩的神职人员也不断地拜访美国军事政府。这是韩国教会得到发展的一个重

^① Chongko Choi, Law and Justice in Korea. Seoul Natonal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222.

要时期。在随后的第一共和国时期，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在观念上十分紧密，民主和民权甚至被设想为是一种基督教政治。

1960年4月19日由于学生运动的原因，第一共和国的垮台为教会与国家关系提供了新起点。政治体制从总统制变成内阁制，新总理拥有更多的权力。随后朴正熙领导的军人政府建立，奉行反共立场和改革经济的主张，这一主张也得到了教会的支持。但是，教会开始慢慢地意识到朴正熙已经变成了一个独裁者，同时又因为他过于集中于经济政策，而忽略教育和精神价值，教会开始不断的批评政府，逐渐与朴正熙政府之间形成了严重的对立。

从1980年始，在经过近20年的军人政府统治后，朴正熙政府垮台，新总统卢泰愚承诺要建立一个平民国家，但是由于卢泰愚的军人背景，使得教会一直对他保持警惕，甚至怀疑卢泰愚政府是朴正熙政府的继续。他们继续不断对这个“虚假的平民政府”提出批评。1987年金泳三被选举为总统，从一开始，基督徒就满怀热情的支持这位虔诚的长老派教会的领导人。金泳三经常邀请基督徒牧师到青瓦台举行晨祷仪式，这也引起了改革派教徒的批评。1997年，金大中被选举为新总统，金大中是一名天主教徒，受到来自天主教和新教徒教会的改革派教徒的支持。与金大中在国外受到的欢迎相比，他在国内受到的批评更多，在他的任期内，包括银行在内的一些国家经济实体被卖给外国人，南北关系也没有取得他所期望的进展，他的五年总统生涯以不受国人欢迎而告终。卢武铉是一名年轻律师和反对党成员，他的革新政策与教会之间没有什么大的关系，同时随着韩国经济长期的发展，“教会对政治和公共问题似乎也变得越来越冷漠。教会他们自身似乎变得有些‘物质化’，而不是更具有道德和精神上的意义。”^①

三、韩国法律上的教会和国家

在宪政主义时代，任何一个国家里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由宪法和其它法律来定义的。韩国有许多关于宗教事务的单行法律和法规。如《传统寺刹保存法》和《传统寺刹法施行令》、《乡校财产法》和《乡校财产法施行令》、《文化公报部所管非营利法人设立和监督条例》、《社团法人章程准则》和《财团法人章程准则》等。光复后韩国的宪法就规定：1)全体人民将享受宗教信仰自由；2)“国教”将不会被认可，宪法采取教会与政府分离的原则，^②这包括信仰不同宗教的自由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组织宗教组织的自由。既然不存在“国教”，那么政府也不被允许有特别保护某一宗教的权力，也禁止对宗教项目提供财政支持，尽管这在韩国宪法上没有明文规定，但是从法律的角度应当这样解释。同样教会和宗教组织也被禁止干涉政治，不过在民主选举

^① Chongko Choi, Law and Justice in Korea.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38-239.

^② Chin-O Yu, Heonbeop Haeui (Commentary of Constitutional Law), Seoul, 1949.

的国家里,教会作为一种组织,对政治的影响力仍然是客观存在的。尽管如此,宗教仍然只能是被置于国家法律之下的一元。

此外,根据目前的法律,涉教组织属于社团法人,但是首尔大学法学院崔钟库教授认为“除了天主教主教管区和新教徒教会联盟(譬如长老派教会联盟)在官方登记外,在韩国,多数教会被认为是缺乏权利能力的团体”。^①根据崔钟库教授的观点,尽管天主教主教管区和新教徒教会联盟被认为是法律上的协会或法律上的机构,“宗教团体”这个术语在韩国也被使用,但是对大多数“宗教团体”而言,在法律上它们并不完全具有对财产的处分能力。比如教会的财产自然属于它的成员,也可以根据成员的一致意见来处理。韩国涉教的财产法律中有专门法针对宗教财产的立法,但是没有专门针对教会财产的立法。比如韩国有专门针对佛教和儒教的财产立法,如《佛教财产管理法》、《儒教财产管理法》,但是却没有关于基督教会财产的专门立法。^②这说明在韩国的法律中,有把佛教、儒教财产视为国家传统文化的重要部分的思想,而来自西方的宗教显然很难被纳入这个观念范畴,这可能与教会文物性财产在数量上比佛教或儒教文物财产要少得多有关,但是如果根据《文化遗产保护法》,教会文物性财产仍然也被置于国家监管下。

军队和监狱是国家机器,宗教能否进入这些领域,反映了宗教自由与国家之间的关系。1952年韩国曾经通过一个总统法令,开始在韩国军队中充实了神父人员和佛教僧侣人员,《军事人员事务法》第12条的规定也为军队神职人员的存在提供了合法的依据。此外,监狱中同样也充实了来自教会的神职人员,在监狱中充实神职人员是根据宪法的第9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监狱管理法第31条,这是考虑到罪犯的个人权利和信仰。

在教育领域,根据《教育法》第5条的第2款规定,在国立学校的教学中不能有任何宗教内容,但是提供一般性的宗教教育在国立学校是允许的,而且凡是由教会管理的学校中仍然允许教授《圣经》。再者根据韩国法律规定,除了圣诞节作为全国法定假日外,比如像“复活节”这样的教会的其它节日只能属于教会组织内部的节日,这不同于西方国家的规定。

在司法领域,一般教会和国家之间出现的各种纠纷是由韩国文化和信息部所属的宗教事务局来解决,当出现法律纠纷时,也可以诉之于各级法院。在这一过程中,这类积累起来的司法判例被收集起来,由韩国宗教法律协会整理出版在名为《宗教判例汇编》书中。^③从《宗教判例汇编》的一些判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教会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保护,但是教会的法律地位仍然被置于宪法规定的政教分离原则之下,

^① Chongko Choi, State and Religion in Korea, Freiburger Diss., 1979.

^② 据作者在韩国所闻,最近关于基督教会财产立法正在酝酿之中。

^③ Korean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Law ed, Judicial Decisions on Religious Law Cases, Seoul, 1982.

比如在 1956 年 3 月 30 日的一份判决中，最高法院认为：“宪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因为它是作为绝对权利，是不能够被限制的，宗教信仰自由、教会从事服事的自由、选择一种宗教的自由、从信仰一种宗教转向信仰另一种宗教的自由、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和宗教集会的自由应该绝对得到保证，除非他们侵犯了宪法规定的其它基本权利”。在 1959 年 12 月 4 日最高法院的另一份判例中认为：“尽管宗教有讲道和传教自由，但在宗教名义下的具体行为，如果违犯了刑法的规定，应该受到法律制裁”。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近代以来教会与国家的关系都基本上遵循了政教分离的原则，这也是近代西方宪政主义条件下的必然要求。宗教往往具有世界性，但是由于具体的宗教组织及其活动往往存在于国家之内，因此宗教活动要服从于国家的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在西方中世纪，教会长期一统天下的时代，宗教活动常常超越国家管辖。而在东方国家的封建时代，宗教活动往往都要受制于国家，这本身也是东方儒家政治的传统原则。西方教会在韩国的近现代的历史，一方面是教会不断争取自主权利的历史；另一方面也是韩国走向法治主义时代的历史。今天韩国社会政治的多元化以及韩国成为一个在法治国家框架下多种宗教良性共存的国家正是这两个因素作用的结果。

就韩国近代宗教与国家的关系史来看，西方宗教在韩国之所以能够存在并发展到今天的局面与韩国近代长期被日本吞并的历史有关。在完全被日本殖民化的痛苦的时期，与中国近代基督教史相比，西方宗教在韩国的传播和发展有着比较大的空间。与韩国一样，基督教在近代中国的传播一开始同样受到儒家文化的抵制，在后来也不排除这样的影响。而与韩国不同的是，韩国近代受到的是非基督教文化的日本的吞并和压迫，而中国近代则一直受到来自以基督教文化为背景的西方国家的侵略，由于西方基督教是伴随着西方的武力入侵而在近代中国国土内大范围的传播的，在中国走向近代化的过程中，西方基督教文化在中国的传播不仅受到传统儒家思想的抵制，而且还受到民族救亡情绪的影响，因此在中国近代社会转型过程中，不断出现了大规模的“非基”、“排教”的运动。